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警察法制人員

科 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法)池錚老師、(民事訴訟法)林翔老師解題

一、甲以市價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購買一筆 A 土地，與乙約定借名登記於乙的名下，平日仍由甲使用。嗣後乙因心肌梗塞猝死，乙的女兒丙雖然知悉借名登記一事，但仍依法辦理繼承 A 土地，並將 A 土地以高於市價 300 萬元(即 1,300 萬元)出售予丁，且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丁。事隔一年，甲發現乙死亡一事。試附理由說明：甲向丁請求返還 A 土地是否有理由？甲向丙請求交付所收取的價金 1,300 萬元是否有理由？(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涉及近年最高法院對借名登記契約的重要見解，除應掌握借名登記在「對內關係」與「對外關係」之法律認定外，亦可藉由本題深化對若干進階法律問題之理解。

第一小題所涉為「對內關係」部分，實務上認為可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故當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即告終止，並因而發生返還登記標的之義務。

第二小題則探討「對外關係」，雖然登記名義人對外具有處分權限，惟借名人於特定情況下，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向出名人(或其繼承人)請求交付處分該不動產所取得之價金，屬於代償請求權之性質。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11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甲不得向丁請求返還 A 土地

1. 甲、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因乙死亡而消滅，丙作為乙之繼承人，理應負擔返還標的物之責任

(1)按「按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參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27 號民事判決。

(2)次按「按借名登記之財產若無特別約定，類推適用委任規定，出名人或其繼承人應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返還標的物於借名人或其繼承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民事判決參照。

(3)再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550 條定有明文。

(4)經查，甲與乙約定借名登記於乙的名下，平日仍由甲使用，雙方間即成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然，由於乙因心肌梗塞猝死，借名登記契約即為消滅，丙為乙之繼承人自然需負擔標的物之返還責任。

2. 丁得因丙移轉登記之行為而取得 A 地之所有權，甲即不得請求返還 A 土地

(1)按「借名登記契約準用委任之規定，於出名人死亡，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借名人固得請求出名人之繼承人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惟此屬債之請求權，非謂借名登記財產本身即借名人之財產。是於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出名人雖負有返還借名財產與借名人之義務，然於返還之前，仍應為法律上之所有權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參照。

(2)經查，如前所述，甲雖得因借名登記關係消滅為由，向丙為請求返還 A 地，但因尚未

返還前，丙仍為法律上之所有人，故而丙隨後將 A 地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丁，即屬有權處分，丁自得取得 A 地之所有權，甲則不得再以物上返還請求權或其他依據向丁請求返還 A 地。

(二)甲得向丙請求交付所收取的價金 1,300 萬元

1. 按「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係基於衡平思想，旨在調整失當之財產價值分配，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使債權人有主張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受領自第三人之賠償物代替原給付標的之權利，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直接轉換之利益(如交易之對價)與損害賠償，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但性質上同為給付不能之代替利益，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得為代償請求權之標的。又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文義，固須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始得主張代償請求權。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參酌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謂「其不能給付，『不問其債務人應否負責』，須以債務人所受之損害賠償或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債務之標的，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應認債權人得選擇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代償請求權以保護其利益。惟代償請求權之目的，係於債務人給付不能時，使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受領之賠償物或交付其所取得交易之對價，代替原來債務之標的為給付，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11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經查，丙明知甲、乙間之借名登記一事，但仍辦理繼承 A 土地後出售予丁，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丁，且如前所述，甲亦無法請求丁返還 A 地，因而丙陷於給付不能之情事，雖丙對於給付不能之發生為可歸責，但參照上開實務見解，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甲仍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向丙取得之 A 地交易之對價，即 1,300 萬元。

二、甲與乙結婚多年，乙於婚姻關係中繼承一幅名畫，嗣後甲因急需用錢，謊稱其為該畫所有人，擅自將畫出售予丙並交付之，丙亦支付價金予甲。乙發現甲擅自出售其畫後，再考量二人價值觀與個性均相差甚遠，導致婚後相處多有摩擦，遂與甲協議離婚。甲婚前有存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婚後受父母贈與 200 萬元，甲以其婚前存款與父母贈與的金錢購置房屋一間，價值 2,000 萬元，惟尚有房屋貸款 400 萬元未清償。乙婚前購置一間房屋，於協議離婚時，該房屋價值 700 萬元。此外，乙尚有存款 400 萬元。試附理由說明：

(一)乙得否向丙請求返還該畫？(10 分)

(二)若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於協議離婚時，甲乙應如何分配其財產？(1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第一小題屬於典型的無權處分問題，解題時宜聚焦於無權處分之構成要件，並進一步檢討善意第三人是否符合善意取得之法律構成要件，以完成法律效果之判斷。

第二小題則屬於典型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問題，建議先釐清夫妻雙方各自財產之性質(屬婚後財產或依法需排除之財產)，再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進行剩餘財產差額計算，以確定可請求之分配金額。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第一小題：民法第 118 條、民法第 801 條、同法第 948 條第 1 項。

第二小題：民法第 1030-1 條

【擬答】

(一)丙如為善意第三人，乙即不得向其請求返還該名畫

1. 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801 條、同法第 94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3. 經查，乙於婚姻關係中繼承一幅名畫，嗣後甲因急需用錢，謊稱其為該畫所有人，擅自將畫出售予丙並交付之，雖買賣契約因為負擔行為而不以處分權為必要即屬有效，然甲非為該名畫之所有人，是以前處分行為即為無權處分，而為效力未定，如經乙為反對即為無效。
4. 但查，如丙為善意第三人，而不知甲非為該名畫之所有人時，則得主張民法第 801 條、同法第 948 條第 1 項規定，以善意取得之方式取得該名畫之所有權。

(二) 乙得向甲請求 400 萬元

1.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民法第 1030-1 條定有明文。
2. 經查，甲所應作為分配之婚後財產如下：
 - (1) 甲婚前有存款 200 萬元：為婚前財產不予計算。
 - (2) 婚後受父母贈與 200 萬元：雖為婚後取得，但因其係無償取得而不應計算。
 - (3) 甲購置房屋一間，價值 2,000 萬元，尚有房屋貸款 400 萬元未清償：如前所述，婚前存款與父母贈與不應計算，又房屋貸款 400 萬元為婚後債務而應為扣除，是以房屋價值雖為 2,000 萬元，但應將前開項目扣除，扣除後之金額為 1,200 萬元，需列入為婚後財產為計算。
3. 次查，甲所應作為分配之婚後財產如下：
 - (1) 乙婚前購置一間房屋，於協議離婚時，該房屋價值 700 萬元：為婚前財產，縱使有所增值，仍不予列入婚後財產為計算。
 - (2) 乙有存款 400 萬元：如為婚後所取得，則應列為婚後財產作為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
 - (3) 乙有繼承名畫：雖為婚後取得，但因其係繼承取得而不應計算。
4. 綜上，甲之婚後財產為 1,200 萬元，乙之婚後財產為 400 萬元，兩者差額之平均為 400 萬元，乙作為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財產較多之甲為請求。

警察狀元 培育專家! + 近十年締造 /

警察考試 36 大 狀元

狀元 113三等行政警察 蒲○芸	狀元 113三等消防警察 黃○祐	狀元 113三等警察資管 林○立	狀元 113四等消防警察 楊○辛
狀元 112三等行政警察 林○慈	狀元 112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翁○虔	狀元 112三等行政管理 賴○菁	狀元 111三等行政警察 溫○琳
狀元 111四等行政警察 黃○智	狀元 111四等消防警察 黃○智	狀元 111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林○璇	狀元 110四等消防警察 林○新
狀元 110四等行政警察 陳○仁	狀元 109三等行政警察 鄭○行	狀元 109四等行政警察 李○瑄	狀元 107三等消防警察 傅○軒
狀元 109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何○州	狀元 108三等警察法制 曾○智	狀元 108三等行政警察 王○瑜	狀元 109四等消防警察 劉○明
狀元 107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王○逸	狀元 107三等行政警察 喻○華	狀元 106三等行政警察 彭○如	狀元 106三等行政管理 吳○名
狀元 106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李○佳	狀元 105三等行政警察 陳○如	狀元 105三等行政管理 陳○龍	狀元 105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顏○卉
狀元 105四等行政警察 于○立	狀元 105四等消防警察 錢○政	狀元 105四等水上警察(輪機) 黃○華	狀元 104三等行政警察 吳○哲
狀元 104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詹○微	狀元 104四等消防警察 杜○翰	狀元 103三等行政警察 楊○涵	狀元 103四等消防警察 陳○豪

志光 學儒 成就公職

三、甲主張其所有之 A 地為袋地，須通行毗鄰乙丙二人共有之 B 地，始能與公路聯絡，因乙否認甲之主張，丙則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甲乃以乙為被告，訴請確認 B 地供其所有之 A 地通行使用。試附理由說明：甲提起之訴訟是否合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

主觀確認利益之判斷，對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爭執者，即無列為確認之訴被告之必要。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最高法院 76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16 號研討結果。

4. 《命中特區》

林翔編著，民事訴訟法，志光出版社，113 年 10 月出版，第 3-22 頁。

【擬答】

本題涉及確認之訴被告適格性之判斷爭議，茲依題示事實分析說明如下：

一、提起確認之訴以原告具有確認利益為前提，並以否認該法律關係存在人之為被告始為適法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827 號判例：「原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者，如以否認其法律關係存在人之為被告，即不生被訴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問題。」可知於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訟，對於不否認該法律關係存在人，原告對之並無確認利益，自無以之為被告之必要。

二、實務僅有否認通行權之始具有被告適格性

查題示之確認通行權訴訟被告適格性爭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6 號法律問題曾提出討論：「甲主張其所有之 A 地為袋地，須通行毗鄰乙 1、乙 2、乙 3 共有之 B 地，始能與公路聯絡，因乙 1、乙 2 否認甲之主張，乙 3 則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乃以乙 1、乙 2 為被告，訴請確認 B 地內某部分特定處所供其所有之 A 地通行使用。甲提起之訴訟，當事人是否適格？」其研討結果採肯定說。理由略為：「(一)按積極確認之訴，祇須主張權利之存在者，對於否認其主張者提起，當事人即為適格。否認之人有數人者，除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外，無強令原告對於否認人全體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理由。又請求確認就共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之訴，僅須以否認原告主張之共有人為被告，無以共有人全體為被告之必要(最高法院 76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二)本件 B 地共有人乙 1、乙 2 否認甲之袋地通行權存在，則甲以乙 1、乙 2 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至於乙 3 未為反對之表示，甲與乙 3 間之法律關係並無危險，無將乙 3 列為共同被告之必要，但因乙 1、乙 2 如受敗訴判決，乙 3 私法上地位將致受不利益，乙 3 對於本件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乙 3 通知訴訟，以維持確定判決之安定性。」由此可知於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訟，原告僅須以否認通行權之人為被告，當事人即為適格。

三、結論：甲僅以乙為被告當事人即為適格，本件確認之訴合法

題示丙並不否認甲之通行權主張，依上開實務見解，甲僅以乙為被告，當事人即為適格，本件確認之訴於法並無不符。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一般警察考試)

四、甲獨資設立 A 商號，承作乙及所營補習班之影印機出租及維護業務，由乙按月計付影印費等。嗣後甲與乙間就影印費收費金額發生爭議，乙主張 A 商號維修工程師丙與甲共同詐欺超收影印費。乙於起訴狀、辯論意旨狀記載其所受損害至少有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甲與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求為命甲與丙連帶給付 1,500 萬元之判決。審判長審理時發現，乙於起訴狀所表明 1,500 萬元有最低金額之用語，但是於一審言詞辯論時又提及 1,500 萬元為一部請求。試問：審判長應如何處置？（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

法院闡明義務與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最低請求金額（本質為全部請求）與一部請求之關聯性。答題時應參酌實務見解之立場。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44 號民事判決。

4. 《命中特區》

林翔編著，民事訴訟法，志光出版社，113 年 10 月出版，第 7-3 頁。

【擬答】

本題涉及原告訴之聲明之「明確性」與法院闡明義務之關聯性，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法院就原告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訴之聲明負有闡明之義務

查「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原告訴之聲明若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法院應依本項規定履行闡明義務。

二、原告聲明為全部請求或一部請求有不明瞭時，法院應對原告闡明

按原告聲明究為全部請求或一部請求有不明瞭之情形，法院應依上開規定對原告為闡明，此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44 號民事判決可稽。

依該判決要旨：「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

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苟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惟於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倘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表明最低金額，則係就該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之全部請求所為，自不得再主張其係一部請求，而就其餘請求另行起訴。

為免原告因疏未補充聲明而有損權益，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特予規定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查被上訴人起訴狀、辯論意旨狀記載其受有損害 3,843 萬 4,361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表明最低金額 1,200 萬元等語（一審卷 1 第 10 頁、卷 2 第 32 頁），被上訴人於原審先主張損害確切金額難以具體特定，僅就 1,200 萬元範圍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衡酌一切情況，命上訴人連帶賠償 1,200 萬元本息（原審卷一第 26 頁），嗣表明為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僅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 600 萬元本息（原審卷一第 183 至 185 頁、卷二第 41 頁），則被上訴人真意，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或係就所主張損害額 3,843 萬 4,361 元為一部請求？似有未明，而此攸關本件既判力範圍及審判長應否闡明被上訴人補充聲明，自有釐清之必要。原審未闡明使被上訴人明確陳述及為正確之聲明，踐行之訴訟程序已有未當。」由

上可知全部請求與一部請求之性質無法併存，若原告聲明有不明確之情形，法院自應闡明。

三、結論：審判長應履行闡明義務，命乙特定其本件聲明究為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或一部請求

依題示事實，乙於起訴時係聲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於言詞辯論時復改稱其聲明為一部請求，顯有聲明不明瞭及不完足之情形，審判長自應依上開規定對乙為闡明。

你的 **高光時刻**

本系列近十年總錄取
達 **17000** 人

敬禮 113警察英雄榜 TOP10

全國狀元 三等行政警察 蒲○芸	全國狀元 三等消防警察 黃○祐	全國狀元 三等警察資管 林○立	全國狀元 三等警察法制 蔡○恩	全國狀元 四等消防警察 楊○辛	全國榜眼 四等消防警察 黃○凱
全國探花 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方○喆	全國探花 四等行政警察 丘○元	全國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江○祺	全國第四 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林○然	全國第四 三等警察資管 林○勛	全國第四 三等警察法制 曾○翔
全國第五 三等行政警察 洪○璚	全國第五 四等行政警察 曾○湘	全國第五 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鄭○涵	全國第六 三等行政警察 林○潔	全國第六 四等行政警察 郭○璽	全國第六 四等消防警察 廖○廷
全國第七 四等行政警察 蕭○光	全國第七 四等消防警察 林○	全國第七 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洪○恩	全國第八 四等行政警察 周○志	全國第九 四等行政警察 章○慈	全國第九 四等消防警察 紀○瑞
全國第九 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歐○宏	全國第十 三等行政警察 吳○維	全國第十 四等行政警察 廖○好	全國第十 四等消防警察 郭○政	全國第十 四等水上警察(輪機) 林○祐	詳細榜單請 上公職王查詢

志光 學儒 成就公職

每年 **萬名** 上榜生 **致勝關鍵!**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5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

1 申論升級
強化論述力
解鎖高分密碼!

考試不怕遇到難題
讓你的申論表達
更有力!

2 練題升級
全方位測驗
實戰力MAX!

考場如戰場，提前
適應才能發揮
最佳實力!

3 知識升級
最新重點，考前
衝刺最佳後援!

集結名師、上榜生
智慧，讓你的學習
力大開!

4 解惑升級
考生聯盟集結
考試不孤單!

找到你的考試盟友
備考更有動力!

5 情報升級
即時掌握考情
戰略制勝!

資訊就是武器，
讓你快人一步!

升級不是選項，是標配!
只有我們，做到這麼完整!

▶▶▶ 掃我看更多